JUL312018_02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SMJG- CORP. 案 日期：2018年7月31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商业和住宅物业的购买者、管理者和开发商，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开发经理。申请人请求将其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技术工人。移民和国籍法（该法）第 203(b)(3)(A)(i) 条，8 U.S.C. § 1153(b)(3)(A)(i)。这一基于就业的“ EB-3 ”类别允许美国企业为具有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外国国民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在最初批准申请后，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撤销了申请的批准。审理主任认定，截至申请获批之日，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的教育资格。在上诉中，我们维持了审理主任的决定，并驳回了申请人随后提出的五次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我们最近的决定还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所需的能力。参见 Matter of SMJG- Corp., ID# 34 7297 (AAO Nov. 15, 2017)。

本事项现因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而由我们审理。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我们误解了职位的要求。申请人还主张，综合全部情况表明其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经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述动议。

I. 动议要求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由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另一方面，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基于当时的证据错误适用了法律或政策。8 C.F.R. § 103.5(a)(3)。复议动议还必须包括支持性的先例或已采纳的决定、法定或监管条款，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或国土安全部的政策声明。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

Matter of SMJG- Corp.

II. 教育要求

为证明符合所寻求福利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满足所提供职位的最低要求，如随附劳工证所述。参见 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60 (Acting Reg'l Comm'r 1977)（要求申请人证明受益人在申请优先日期之前具备劳工部认证的所有职位要求）。1 在评估受益人的资格时，USCIS 必须审查劳工证中职位提供部分，以确定所提供职位的最低要求。USCIS 既不得忽视认证条款，也不得施加额外要求。参见，例如，Madany v. Smith, 696 F.2d 1008, 1015 (D.C. Cir. 1983)（认定“ 劳工部有权设定劳工证的内容 ”）（原文强调）。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我们先前的决定不当忽视了其接受 10 年经验作为劳工证所述六年高等教育学习和六年经验要求的替代方案。与我们的认定相反，申请人称该职位不要求同时具备至少六年高等教育学习和经验。相反，申请人主张该职位要求硕士学位和六年经验，或者 10 年经验而无需任何高等教育学习或额外经验。

申请人指出，其主张的主要要求（硕士学位加六年经验）的具体职业准备（SVP）水平与其主张的替代要求（10 年经验而无需高等教育和额外经验）的 SVP 水平相匹配。参见 20 C.F.R. § 656.3（将 SVP 定义为“ 典型工人学习技术、获取信息并发展在特定工作-工人情境中达到平均绩效所需设施所需的经过时间量 ”）。截至劳工证申请提交时，受益人已为申请人工作，并且仅基于替代经验要求可能符合该职位资格。根据当时适用的判例法，替代要求的 SVP 水平因此必须与主要职位要求的 SVP 水平基本相当。参见 Matter of Kellogg, 94-INA-00465, 1998 WL 1270641 *5 (BALCA Feb. 2, 1998)（全体审判）。因此，申请人主张，其要求的 SVP 等效性表明其遵守 Kellogg 案，并表明其意图以 10 年经验而无需高等教育和额外经验作为替代要求。

然而，10 年经验与所述主要要求的 SVP 等效性并不能证明劳工证接受仅 10 年经验即可符合所提供职位资格，也不能证明申请人意图允许以 10 年经验替代所需教育和经验。除劳工证的明文规定外，记录中的其他证据也不支持申请人主张的替代要求。正如我们先前的动议决定详细讨论的那样，可能揭示申请人在劳工证提交时意图的文件

1 本申请的优先日期是 2003 年 7 月 30 日，即劳工部就业服务系统内某办公室收到随附劳工证申请之日。参见 8 C.F.R. § 204.5(d)（解释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期）。

Matter of SMJG- Corp.

即其招聘材料，并不支持申请人的论点。申请人为该职位发布的报纸和 Job Bank 广告要求硕士学位和经验，未表明任何替代要求，也未说明仅凭经验可替代所需教育。正如我们先前的动议驳回决定所解释的，“ 当同等学位或替代工作经验可接受时，雇主必须在[劳工证]上以及招聘的所有阶段具体说明究竟什么将被视为同等或替代，以符合职位资格。 ”来自 Anna C. Hall，代理区域管理员，劳工部就业与培训管理局，对“ 同等学位 ”的解释，2（1994年6月13日）的备忘录。在此，申请人为该职位发布的招聘材料要求硕士学位和经验，未告知潜在申请人仅凭经验即可。如果申请人意图仅接受经验以符合职位资格，其应在招聘过程中向劳工部和美国工人明确说明该意图。因此，记录不能证明申请人替代接受 10 年经验而无需高等教育和额外经验。

记录不能证明受益人在申请优先日期之前具备至少六年高等教育。因此，记录不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的教育资格。

III. 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申请人还主张，若非其发生异常费用，记录本可证明其具备支付 2003 年年提供工资 $64,045.80 的能力。参见 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614-15 (Reg'l Comm'r 1967)（允许我们在确定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时考虑其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之外的因素）。申请人称，在 2002 年和 2003 年，其购买了三处需要大量翻修的物业。因此，其称在 2003 年发生了异常高的费用，使其无法证明当年具备支付年提供工资与其支付给受益人金额之间 $14,045.72 差额的能力。

我们最近的两项决定处理了这一论点。我们承认，申请人 2003 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副本显示的年费用金额是申请人此后未再达到的。然而，记录缺乏申请人 2003 年之前费用的证据。因此，截至 2006 年申请获批时，记录不足以证明 2003 年费用属于异常。此外，记录缺乏据称物业购买、翻修以及费用酌定性质的 supporting 书面证据。此外，Sonegawa 案中的申请人在 10 年期间仅报告了一次年度亏损。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at 614。在此，申请人自申请优先日期以来除两年外每年均报告亏损。因此，申请人的动议未能说服我们改变我们的 Sonegawa 分析。

基于上述理由，记录不能证明申请人自申请优先日期起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IV. 结论

申请人的动议缺乏足够的新证据和法律依据，以证明其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或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的教育资格。因此，我们将维持我们最近的决定。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SMJG- Corp., ID# 1372698 (AAO July 31, 2018)